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千禾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39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千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三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民國112年9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下午某時許」；證據欄補充「被告吳千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內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01 決，合予敘明。

02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05 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8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9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4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不得上訴。

16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7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8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9 本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高慈徽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1】

08 和 解 筆 錄

09 原 告 楊幸榮

10 地址詳卷

11 被 告 吳千禾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宜蘭縣○○鄉○○路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指定送達）

15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原附民字第29 號，即就本院113 年原訴
16 字2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
17 3年8 月7 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時，
18 試行和解成立，茲記載其大要如下：

19 一、出席人員：

20 法 官 程明慧

21 書記官 高慈徽

22 通 譯 盧冠宇

23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24 原 告 楊幸榮

25 被 告 吳千禾

26 三、和解成立內容：

27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拾貳萬元，給付方法：於民
28 國113 年8 月15日（下同）前給付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拾萬
29 伍仟元分15期，自113 年9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
30 付柒仟元，應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玉山銀行光華分行

，戶名：楊幸榮，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兩造其餘民、刑事請求均拋棄。

(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四、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原告 楊幸榮

被告 吳千禾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高慈徽

法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附件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539號

被告 吳千禾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千禾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TW-急貸款」、「謝先生」等人之指示放置於臺北捷運三重站之某寄物櫃中，並以LINE將上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TW-急貸款」、「謝先生」等人，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嗣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使楊幸榮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8日20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得手。嗣楊幸榮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幸榮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千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為圖順利核貸1萬元至3萬元之利益，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TW-急貸款」、「謝先生」等人之指示，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於臺北捷運三重站之某寄物櫃中，並以LINE將上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TW-急貸款」、「謝先生」等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幸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即告訴人楊幸榮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證人即告訴人楊幸榮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之金額確係匯入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01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並於上開時、地，為
02 圖對方核撥貸款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03 料，以上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04 「TW-急貸款」、「謝先生」等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
05 詐欺犯行，辯稱：因為我急需用錢，才會依對方指示交付本
06 案帳戶資料，我沒有詐騙被害人，也沒有提領本案帳戶內款
07 項云云。然查：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08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09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0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一般人之
11 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
12 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之多寡、約定利率之高
13 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之手續費等事項，
14 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
15 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16 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
17 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況辦理貸款每每涉及大額金
18 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
19 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
20 址、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縱欲循民間
21 之私人管道借貸，亦須事先瞭解還款方式，並提供適當之擔
22 保品，而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
23 與所借貸之金額相當，且具有即時變現、便於流通之性質，
24 如此方能使擔保物權人於行使權利時獲得一定程度之受償及
25 保障。而本件被告行為時已年滿34歲，為智識正常且具有一
26 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諉為不知，是其主
27 觀上應有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作不法使用，
28 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
29 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洵堪認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宏昌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